

图解-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来源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时间：2021-9-15

北京证券交易所 交易规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编者按

9月5日起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基本业务规则陆续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为便于各市场主体更好地理解相关业务规则，我们将陆续推出图解系列对规则进行介绍，本期我们主要介绍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。

NO.1 总体思路

按照精选层各项制度基本平移至北交所的总体思路，北交所交易制度整体延续精选层相关安排。



不改变投资者交易习惯



不增加市场负担



体现中小企业股票交易特点



确保市场交易的稳定性和连续性

PART TWO NO.2 交易方式

北交所股票交易方式

竞价
交易

大宗
交易

协议
转让

01 竞价交易



开盘集合竞价

9:15-9:25

投资者可以报限价单，
其中 9:20 到 9:25
之间不能撤单



静默期

9:25-9:30

此期间内交易系统
不接收任何订单



连续竞价

9:30-11:30

13:00-14:57

投资者可以使用限价单
和市价单参与交易



收盘集合竞价

14:57-15:00

投资者只能报限价单，
不能使用市价单，
也不能撤单

02 大宗交易

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交
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

Tips

大宗交易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
9:15 - 11:30、13:00 - 15:30，
成交确认时间为 15:00 - 15:30



03 协议转让

协议转让的具体要求
由北交所另行规定



04 其他

-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具体事宜
由北交所另行规定
-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
竞价交易可以引入做市商机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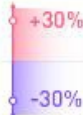
NO.3 价格稳定机制



01 价格涨跌幅限制

竞价交易实行以前收盘价为基准的30%的涨跌幅限制，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

前收盘价



02 申报有效价格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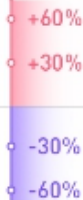
- ★ 竞价交易申报类型为**限价申报**和**市价申报**
- ★ 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设置**基准价格±5%**(或10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,孰高)的申报有效价格范围
- ★ 市价申报实施**限价保护措施**,保护限价应在涨跌幅限制内,但不受申报有效价格范围限制

市价申报仅适用于有**价格涨跌幅限制**的股票连续竞价期间

03 新股上市首日的临时停牌机制

盘中成交价格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%、60%时,临时停牌10分钟,复牌时进行集合竞价,复牌后继续当日交易

开盘价



NO.4 竞价交易申报规则

01 单笔买卖申报的最低数量为100股

02 每笔申报可以1股为单位递增

03 卖出时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卖出